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5—09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股份”）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6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获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4,245,300股新股。

2015年1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4,245,28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9,999,999.84元，扣除发行费用62,124,960.00元，募集资金净

额为 4,637,875,039.8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为 0200203319020196563，开户方为金隅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该专户余额为 4,641,499,999.84 元。

2、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账号为 11050138360000000048，开户方为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

3、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账号为 11050138360000000047，开户方为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永安道支行，账号为 02280101040015072，开户方为金隅丽港（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兴隆大街支行，账号为 10109201040009981，开户方为金隅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02,80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 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	90,000.00	83,787.50	32,933.21
2	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	170,000.00	170,000.00	29,369.10
3	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	50,000.00	50,000.00	24,577.18
4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 A2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5,927.85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470,000.00	463,787.50	102,807.34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2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

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一创摩根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金隅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隅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将2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2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一)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